

7.2.4 公共建筑中可变换功能的室内空间采用可重复使用的隔断（墙），评价总分值为 5 分，可重复使用的隔断（墙）比例达到 30%得 3 分，达到 50%得 4 分，达到 80%得 5 分。

【审查范围】

公共建筑（旅馆、教学楼、医院等功能较固定的建筑不参评）

【审查文件】

材料做法表、建筑平面图、可重复使用隔断（墙）的设计使用比例计算书

【审查内容】

（1）可重复使用隔断（墙）的设计使用比例计算书中应注明可重复使用隔断（墙）围合的建筑面积与建筑中可变换功能的室内空间面积的比值，并标明可重复使用隔断（墙）的房间的范围；

（2）建筑平面图中应示意可重复使用隔断（墙）的位置。

“可变换功能的室内空间”指除走廊、楼梯、电梯井、卫生间、设备机房、公共管井以外的地上室内空间，有特殊隔声、防护及特殊工艺需求的空间不计入。此外，作为商业、办公用途的地下空间也应视为“可变换功能的室内空间”，其它用途的地下空间可不计入；

轻质板材隔墙和玻璃隔断为“可重复使用隔断（墙）”。常用的可重复使用的隔断（墙）有具备可拆卸节点的矮隔断、玻璃隔断（墙）、预制板隔断（墙）、特殊设计的可分段拆除的轻钢龙骨水泥压力板或石膏板隔断（墙）和木隔断（墙）等。

【建议最低分】

—